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2號

原 告 呂漳榮

呂傳漢

呂錦錡

呂錦茵

被 告 李曉綺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
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雅婷

法 官 葉作航

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